# A-4.2-1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監廚人員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3 月 33 日北市教七字 90221066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:由本校午餐供應作業小組及學生家長會組成,其輪值表如下:
  - 輪值表:(各校可自訂)

## 三、工作流程:

- 1. 監廚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1時30分之間。
- 2.至學務處領取『廚房衛生稽核表』及『識別證』。
- 3.到達廚房現場,進入廚房前需著衣帽、口罩及鞋套,並配戴識別證。
- 4.抽檢當日午餐廚房各項操作是否符合規定,包含膳食衛生、品質、供膳時間及人員 服務等。
- 5.填寫「監廚紀錄表」,將記錄表連同識別證送交學務處。
- 6.如遇重大違約情事,請立即向學務處反應處理。

## 四、工作守則:

- 1.依據檢核項目,確實進行品質檢核。
- 2.發現問題可詢問衛生管理人員(委外辦理學校:為廠商衛管人員),並完整註記。
- 3.發現問題後向學務處反應與瞭解,避免造成誤會。
- 4.所做建議均交學務處追蹤後續改善事宜,必要時提「午餐供應委員會」議決辦理。
- 5.本工作係服務性質。
- 6.得視監廚業務需要,現場以隨機方式,進行午餐菜色品評,並做記錄,以作為餐點 衛生及品質之追蹤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:

- 若罹患感冒、發燒或腹瀉等不適的症狀,應避免前往監廚。
- 2.進入廚房作業區,應著好監廚衣物(包含帽子、口罩、衣服、鞋套),並徹底洗淨雙手,勿配戴手錶、手鐲、戒指、耳環等飾品。
- 3.監廚工作完成後,所有拋棄式監廚衣物直接丟棄於垃圾桶,可回收清洗之衣服則放 置回收籃。

### 六、監廚項目要點說明:

- 1.廚房保持衛生,排水溝保持清潔通暢,地面不濕滑。
- 2.依照菜單出菜。
- 3.肉類、蔬果品質新鮮潔淨。
- 4.食材依規定清洗。
- 5.每日所需之食材,包括魚、肉、調味品、米等,應合乎衛生條件,不得任意堆置,

亦不得置於地上處理。

- 6.餐具依規定放置。
- 7.作業過程不得有生、熟食交叉污染的情形。
- 8.工作人員依規定著裝:口罩、帽子、手套、制服等。



4.2-1 監督人員進入廚房作業區,應著好 監廚衣物,並徹底洗淨雙手。



4.2-2 監廚範圍包含乾料庫房食品標示檢核。